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问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表示：“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